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1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通讯表决，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3.73%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放弃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3.73%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55）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